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32號

抗　告　人　胡軍曜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胡軍曜因犯其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均經判決確定在案，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且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其中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各罪關於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相符，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原審並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抗告人，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綜合審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兼衡其應受矯治程度、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責罰相當、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核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及相關情狀為整體評價，所定應執行刑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以上，且未逾有期徒刑30年之法定上限（各宣告刑總和及前經定應執行刑加計他罪宣告刑之總和均逾有期徒刑30年），並已兼顧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核無逾越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符合法律授與法院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目的。於法尚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以其前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之定刑意見，指摘原裁定依其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向原審法院所陳「有意

見：已送壯（狀）紙去台中地院」之內容，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查詢後查無收狀紀錄，而據此為不利於其之認定等語，惟核與卷內資料不符，尚非可採。至其援引與本案情節有別之他案裁判，泛稱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所定應執行刑過重而有裁量失當等語，無非係就原裁定依法行使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結果，徒憑己意任意指摘，亦不足採。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